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 该事项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资金需求，提高直接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

一、申请注册方案

本次申请注册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中票。DFI 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注册方案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

二、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形下，由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含 2 名），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后期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聘请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

2. 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办理债券登记及托管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文件。

3.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2】。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